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 - 040

##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含税），不实施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一、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179,724.2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以当前总股本 225,204,58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 2,401,300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140,164.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9.96%；其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年度。2024 年半年度不进行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2024 年 1-4 月公司实施股份回购金额 25,588,879.23 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纳入 2024 年度现金分红相关比例计算，此部分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8.82%。

综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合计 36,729,043.23 元，占 2024 年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98.79%。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因股权激励授予等致使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1、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股东回报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